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95年11月09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0日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7日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09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04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99年11月30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04日	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5月02日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備查

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他有關轉學生、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
- (一) 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共同課程學分數。
 - (二) 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
 - (三)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五十一學分。
 - (四) 修滿本系認可專業選修課程三十四學分。

- (五) 修滿自由選修十二學分。
-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校共同課程、通識領域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合計共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七) 大二(含)以上至畢業前必須出席系上舉辦之 10 場專題演講(自選 10 場)。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處，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